

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7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7-9 月，假设甲银行（按季纳税）向 50 户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利息收入 15 万元（不含税收入）。10 月份纳税申报时，甲银行取得 15 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7.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8 月，假设 A 小额贷款公司向 30 户农户发放 10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取得利息收入 2 万元（不含税收入）。9 月份纳税申报时，A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 2 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8.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微型企业,2023年5月与乙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1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4%。甲企业、乙银行是否都可以享受免征借款合同印花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因此,甲企业、乙银行申报该笔借款合同印花税时,均可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

19.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1）农户贷款；
- （2）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

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政策案例】

某银行给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贷款，其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分别可按什么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解析：该银行给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贷款，按照政策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贷款，其可疑类贷款可按 5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损失类贷款可按 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

【政策案例】

假设 A 企业是一家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发生 300 万元贷款损失，应依据什么资料计算确认损失税前扣除？

解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 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 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 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政策案例】

某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2023 年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1500 万元，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为 10 万元，应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解析：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

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该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为 $1500 \text{ 万} \times 1\% = 15 \text{ 万}$ ，即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5 万元，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10 万元转为当期收入。

22. 农牧保险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农牧保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牧保险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政策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保险公司，2023年10月，甲公司与一家肉鸡饲养企业签订了养殖业保险合同，并取得保费收入100万元（不含税收入）。11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甲公司取得的100万元担保费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3. 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享受主体】

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

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

【政策案例】

某小额贷款公司 2023 年取得 9 万元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应如何计入收入总额？

解析：对金融机构、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在上例中，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 9 万元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应按其 90%，即 8.1 万元计入收入总额。

24.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

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1) 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2)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3)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2.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times$ 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小额贷款公司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 小额贷款公司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

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4.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政策案例】

A 公司为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2023 年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为 1000 万元,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为 3 万元,当年可税前扣除多少贷款损失准备金?

解析: 根据政策规定,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times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上例中,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可得, A 公司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1000 万 $\times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3 万 = 7 万,即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万元。

25.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政策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2022年取得100万保费收入，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应如何计入收入总额？

解析：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00\text{万} \times 90\% = 90\text{万}$ ，甲公司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按90万计入收入总额。